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電 話：07-7133237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0
(六)關係人交易	10
(七)質抵押之資產	10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十)其他	11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2~27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民國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照護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予以認列。照護收入係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最大收入來源，收入認列是否適當，將對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



長照機構之收支情形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112 學年度照護收費標準及申報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料互相核對並核算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2. 抽查代收款項中是否存有照護收入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



照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平衡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84,959	1	\$ 2,356,115	16
銀行存款(附註五)	2,101,840	14	12,679	-
應收款項(附註五)	1,867,939	12	2,368,794	16
預付款項	277,491	2	2,368,794	16
其他流動資產	1,108	-		
流動資產合計	4,333,337	2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12,000,000	81
房屋及建築	6,715,357	45		
運輸設備	1,638,913	11	422,053	3
其他設備	2,861,043	20	12,422,053	8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25,000	2		
小計	11,440,313	78		
累計折舊總額	(982,803)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0,457,510	71		
資產總額	\$ 14,790,847	100	\$ 14,790,84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權益基金	
			作業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董事長：

董事長林昶彤

校長：

校長張美瑛

主辦會計：

日照中心楊承諺會計

製表：

日照中心吳秋蘭出納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三)	\$ 10,723,630	100
照護收入-自費	1,096,750	10
照護收入-補助	6,924,453	65
財務收入	2,219	-
其他收入	2,700,208	25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10,301,577	96
照護成本	4,525,977	42
薪資支出	2,734,446	25
業務支出	1,990,051	19
折舊及攤銷	1,051,103	10
本期餘絀	422,053	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422,053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董事長林昶彤

校長張美瑛

日照中心
會計楊承諺

日照中心
出納吳秋蘭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項目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22,05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51,1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14,83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68,79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27,1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440,31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440,31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校本部撥充作業基金	12,00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186,7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86,7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昶彤

校長:

校長張美瑛

主辦會計:

日照中心會計楊承諺

製表:

日照中心吳秋蘭
出納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854,583	100
照護收入-自費	1,096,750	12
照護收入-補助	6,924,453	78
財務收入	2,219	-
其他收入	2,700,208	3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69,047)	(21)
經常門現金支出	7,227,471	82
照護成本	4,525,977	51
薪資支出	2,734,446	31
折舊及攤銷	1,051,103	12
業務支出	1,990,051	2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51,103)	(1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023,003)	(2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27,112	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724,956	53
運輸設備	1,638,913	19
其他設備	2,861,043	32
預付設備款	225,000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97,844)	(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6,715,357	76
房屋及建築	6,715,357	76
本期現金餘絀	\$ (9,813,201)	(1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張美瑛

主辦會計:

日照中心會計 楊承諺

製表:

日照中心 吳秋蘭 出納

董事長林昶彤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以下簡稱本長照機構)，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業經高雄市政府准予籌設後，於112年7月12日業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許可設立在案並於112年8月1日開始正式營運，據此提供日間照顧(失能、失智混合型)之長期照顧服務，為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機構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長照機構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5. 餘絀

凡學校附屬機構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6.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1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2,101,840

2. 應收款項

項目	113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67,939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2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	\$ 6,715,357	\$ —	\$ —		\$ 6,715,357
運輸設備	—	1,638,913	—	—		1,638,913
其他設備	—	2,861,043	—	—		2,861,04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25,000	—	—		225,000
成本合計	—	\$11,440,313	\$ —	\$ —		11,440,313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205,730	\$ —	\$ —	205,730
運輸設備	—	204,864	—	—	204,864
其他設備	—	572,209	—	—	572,209
累計折舊合計	—	\$ 982,803	\$ —	\$ —	982,803
未折減餘額	\$ —				\$ 10,457,510

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4. 應付款項

項目	113年7月31日
薪資	\$ 505,728
伙食費	56,919
保險費	95,283
退休金	54,588
其他	1,643,597
合計	\$ 2,356,115

5.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撥付本長照機構之作業基金為12,000,000元，本長照機構列為「作業基金」。

(2)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12年8月1日餘額	\$ —
本期餘絀	422,053
113年7月31日餘額	\$ 422,053

6. 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長照機構為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附屬機構，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長照機構之所得應由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擬定使用計劃，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三信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三信家商附設私立 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三信家商 暨附屬機構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應付款項	24,675,123	2,356,115	27,031,238
代收款項	4,642,616	12,679	4,655,295
存入保證金	310,762	—	310,76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9,628,501	2,368,794	31,997,295
現金	264,767	84,959	349,726
銀行存款	475,190,108	2,101,840	477,291,948
應收款項	15,783,837	1,867,939	17,651,776
代付款	—	1,108	1,10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0	—	2,000
特種基金	9,839,176	—	9,839,176
存出保證金	—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01,079,888	4,055,846	505,135,734
借款淨額(C=A-B)	\$ (471,451,387)	\$ (1,687,052)	\$ (473,138,43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8,424,406)	\$ (3,097,844)	\$ (11,522,250)
舉債指數(C/D)	0	0	0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12學年度

- 一、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已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553B 號令修正發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0 款及第 15 款規定(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適用)，據實填報「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禮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新增之房屋及建築係在校本部原有之建物上裝潢及整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附屬機構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附屬機構無購置外幣。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財產報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新增之房屋及建築係在校本部原有之建物上裝潢及整修。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687,052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097,844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團體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受教育部補助之款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受教育部補助之款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受教育部補助之款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受教育部補助之款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與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預算一同合併申報。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年8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6169900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會函送校本部之部分，不函送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核准日期：110年11月26日 核准文號：高市府教高字第11038817000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方成立，未有前一學年度盈餘；惟本校附屬機構未訂定回饋比例之規定，附屬機構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盈餘之運用。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本附屬機構於112學年方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3347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2008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008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私立瓊瑤社區長照機構

112學年度（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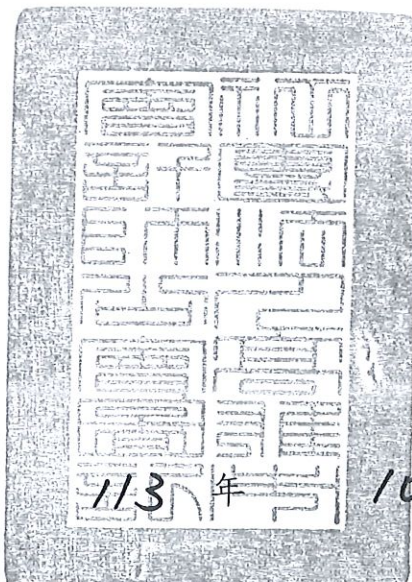
113年7月31）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高市財證字第

號